

# 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3.2 公开方式 .....	9
3.3 查阅情况 .....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20
6 其他 .....	21
7 诚信承诺 .....	22

## 1 概述

南京苏丹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泗陇村官山坳，占地面积约700亩(包括办公、生产及尾矿库)，主要从事铁矿石的生产与加工。该公司年产20万吨铁精矿(含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于2006年8月25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江宁发改投字[2006]133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江宁环字[2006]第098号)，2007年12月全面建成投产，选矿厂于2014年12月停产至今。官山坳尾矿库于2006年5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完成初步设计，2006年10月、2007年6月由铜陵有色设计研究院分别进行变更，2007年12月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完成尾矿库安全验收评价。官山坳尾矿库为山谷型尾矿库，设计总坝高43m，总库容为 $948.3 \times 10^4 \text{m}^3$ ，设计等别为四等库；现状总坝高26m，现状总库容为 $317.2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为 $269.6 \times 10^4 \text{m}^3$ ，现状等别为四等库。官山坳尾矿库于2006年获得选址意见书(宁村选2006038)，并于2008年取得不动产权证。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3〕58号)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推进尾矿资源利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拟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建设工程包含脱硫厂房、捞砂厂房、压滤厂房、储砂厂房等，总占地面积约700亩，在原有尾矿库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未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是通过网络公示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第二次公示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项目周边张贴公告这三种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我单位于2021年10月29日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院(江苏)

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正式委托后 7 日内的 11 月 1 日在 江 苏 环 保 公 众 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 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我单位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 1)、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 ([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官山坳

项目概要：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推进尾矿资源利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及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吴楚东路 1 号、江宁区德邦路 12 号

联系人：齐年根、王鸿

联系电话：025-86165608、025-86159973

电子邮箱：497368125@qq.com、993954803@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提交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委托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因此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1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http://www.jshbgz.cn/hpgs/202111/t20211101_464422.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2-1。



www.jshbgz.cn/hpgs/202111/20211101\_464422.html

1/1

图 2.2-1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截图

江苏环保公众网属于公众易接触的公告媒体网站,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 2.2.2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之后，我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分别通过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扬子晚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官山坳

项目概要：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推进尾矿资源利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及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 二、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干采扬尘、储砂厂房扬尘、运输废气及应急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试剂间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回采机械噪声以及固废处理

区域的旋流器、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

###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废气：本项目废气通过喷雾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葛圣坝河；

3、固废：本项目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无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一；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二。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

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吴楚东路 1 号、江宁区德邦路 12 号

联系人：齐年根、王鸿

联系电话：025-86165608、025-86159973

电子邮箱：[497368125@qq.com](mailto:497368125@qq.com)、[993954803@qq.com](mailto:993954803@qq.co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均已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http://www.jiangning.gov.cn/jnqrmzf/202112/t20211207_3221780.htm)

# 1)、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第二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

当前位置：首页 > 江宁区人民政府

索引号：	013053208/2021-121547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组配分类：	公示公告	体裁分类：	其他
发布机构：	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	生成日期：	2021-12-02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文号：		关键词：	环境影响评价;尾矿库销库
内容概要：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附件一 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ppt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 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官山坳

项目概要：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发展和绿色发展”等相关要求，推进尾矿资源利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及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工程，并对回采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 二、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干采扬尘、储砂厂房扬尘、运输废气及应急污水处理站水处理试剂间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回采机械噪声以及固废处理区域的旋流器、浓密机、压滤机等设备噪声。

###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废气：本项目废气通过喷雾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应急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葛圣坝河；

3、固废：本项目隔油池废油及污泥、废机油、废油桶、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无二次污染。

4、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一；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二。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南京江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吴楚东路1号、江宁区德邦路12号

联系人：齐年根、王鸿

联系电话：025-86165608、025-86159973

电子邮箱：497368125@qq.com、993954803@qq.com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友情链接：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 | 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

主办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369号 联系电话：025-52281438

建议使用IE8.0及以上版本 1024X768屏幕分辨率浏览 网站标识码：3201150006 网站地图

苏ICP备05008522号-1 苏公网安备 32011502010010号

### 图 3.2-1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官网为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载体的选取要求。

#### 3.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8日和2021年12月10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

扬子晚报是江苏省级报刊，发行量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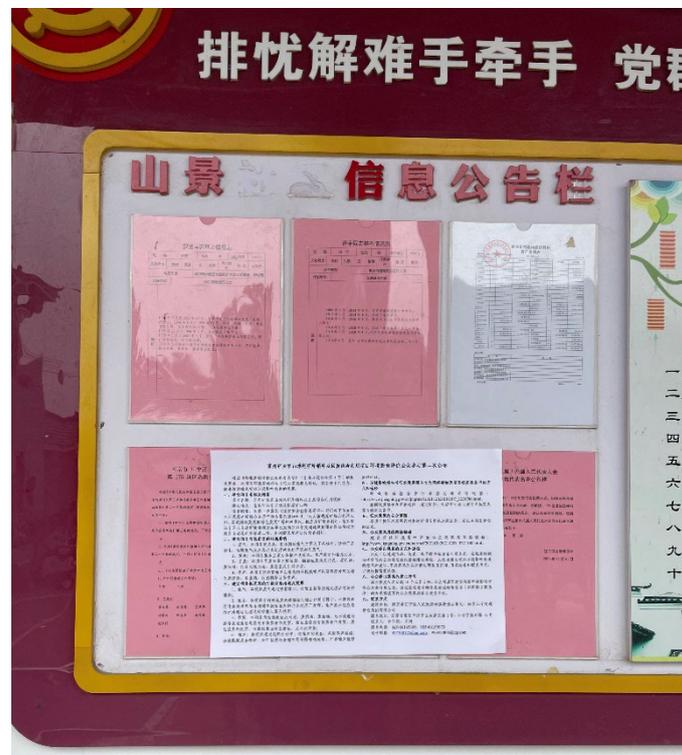
参与办法》中“本项目在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

### 3.2.3 张贴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2日起在项目周边丹阳社区、山景社区、西岗社区、许高村、黄里村、黄塘村和落星村进行了张贴公告的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见图3.2-4。



丹阳社区



山景社区



西岗社区



许高村



黄里村



黄塘村



## 落星村

图 3.2-4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公示）

本项目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处的公告栏，属于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4 其他**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报告书纸质版存放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处。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来访及相关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的公示内容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均已整理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丹矿业官山坳尾矿库销库及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

承诺时间：2022年8月31日